常州市新北区2019年预算草案说明

 一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市财政局核定，2018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3.0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限额为14.59 亿元，专项债券限额为48.48亿元。截止2018年年末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1.22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余额为14.06亿元，专项债券余额47.16 亿元。

 二、转移支付说明

 2019年预算中,区对辖镇、街道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2 亿元，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数据包含在各政府性重点专项转移专项项目中，年初无法区分地区规模。

 三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

 2019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1208.61万元，同比下降14.93%，减少212.15万元。其中：公务出国经费安排250万元，同口径持平，主要原因是安排经费持平；公务接待经费为398.61万元，同比减少171.15元，下降30.04%，主要是由于政府机关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，对公务接待费用进行了压减。公务用车经费为560万元，同比减少41万元，下降6.82%。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经费为56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，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，严控支出。

 2019年会议费预算安排723.91万元，同比下降7.33%，减少57.29万元，会议费减少主要是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，对会议费进行了压减。培训费预算安排719.81万元，同比下降25.01%，减少240.06万元，培训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培训管理，改革培训费编制办法，对培训费进行了压减。

 四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2019年，我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，逐步建立完善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、涉农保险等专项资金纳入绩效管理，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